

对标找差 真抓实干把创文工作做实做细

——访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胡志刚

本报记者 俞小芳

文明城市,是反映一个地区现代文明程度、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是一张考卷,既是对城市实力、城市形象的一次测评,也是对市场监管干部能力、干部作风的一场检验。在创文工作中,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下思想高度统一,对标找差,真抓实干,做细、做实各项创建任务,合力推动文明城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。

一、对标找差,细化任务,在责任落实中增强创建力度。

文明城市创建的过程就是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,只有找准问题、瞄准“靶子”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自开展“双创”工作以来,市监局作为创建参与核心部门,上下一心,积极行动,齐抓共管、集中攻坚。

紧盯目标要求。以问题为导向,以制度为抓手,以群众满意为目标,台账式管理、清单式推进。明确整改任务,全程跟进落实。严格做到任务要清、责任要细、措施要实、督查要勤、整改要快。强化责任担当。单位一把手负总责,分工负责人坚持牵头统领,落实好挂钩联系和包保责任,在一线指挥、一线调度、一线落实。针对农贸市场整治、公益广告宣传等重点难点问题,市监局决不回避、不掩饰、不推脱,对号入座,主动认领,坚决整改。借鉴创卫的经验做法,坚持清单管理、挂图作战,对照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任务指标,一项项细化台账,排出进度表,明确要求和时限,把每项工作、每个区域、每个环节的责任,都一一细化到格、分解到岗、落实到人。

二、精准施策,补齐短板,在攻坚克难中拓展创建广度。

完善农贸市场提档升级。农贸市场是一个城市文明的窗口,也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难点和痛点。对照创文要求,做好人员、环境整治,取缔市场门口、周边乱设摊点行为;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,保障公共区域设施齐全、环境干净整洁,要求从业人员礼貌待人、规范服务;结合疫情防控,开展野生动物专项检查行动,严格落实两个“严禁”要求;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,杜绝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等问题出现。同时,努力实现农贸市场标准化、规范化、超市化。

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。食品安全是城市文明度的重要体现,考量着市场监管的水平,更体现了管理者对市民的诚信。市监局以创文为抓手,加大工作力度,明确工作重点,全面排查、整改食品安全隐患,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。一是力量下沉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在重要时段从机关抽调骨干力量,充实到主城区四分局统一管理和调配,加大中心城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。二是明确重点。以建成区农贸市场、大型商场、主次干道、城郊结合部等为主要检查区域,突出整治工作重点区域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,对制售假冒伪劣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。三是加大宣传。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机结合,统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,不断拓宽社会监督渠道,推进社会共治,并

建立长效机制。四是督查检查。市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将带领创城专班、相关业务科室人员,对全区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创城工作、食品安全状况等开展督导检查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,明确整改时间,务求取得实际效果。

推动文明用餐理念入脑入心。文明餐桌宣传围绕“五进”(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餐管、进农村),以酒店、餐饮单位、学校(机关)食堂为重点,采取广泛发放海报、横幅、宣传手册等形式,广泛开展文明餐桌行动,倡导公众绿色环保、节俭用餐、文明用餐。要求辖区餐饮企业配备公筷公勺,做好餐饮卫生保障工作,切实提高食品卫生安全。倡导居民群众“健康用餐,常备公筷公勺、绿色用餐,禁食野生动物、节俭用餐,践行“光盘行动”、文明用餐,遵守社会公德”,养成安全、绿色、健康、文明的文明用餐习惯。

强化诚信建设助推文明创建。市监局作为政府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机关,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、关键性、保障性作用。该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,不断加强诚信建设,助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一是完善行业诚信管理制度。建立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制度;建立了信用信息

公示系统,对守信市场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,对失信市场主体予以限制和禁止;建立了诚信奖惩机制,引导企业诚信经营,守法经营;建立了诚信奖惩制度、“红黑名单”制度,对诚信守信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嘉奖,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在各大媒体和网站上进行公示。二是开展诚信建设创评,做好典型引路。该局加强对企业商户文明诚信、法律法规、经营理念等方面的教育。同时,与区文明办积极沟通,联合开展“文明诚信商户”、“文明诚信企业”、“文明诚信市场”评选活动,以此引导广大企业、商户诚实守信、文明从业,引领良好经商风尚。三是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。该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,在全区各个乡镇(街道)开展食品安全宣传,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。表彰在行业中表现突出的“诚实守信单位”、“食品安全示范店”等企业和个人,以各种形式开展咨询服务、发放宣传材料、送法下基层及教育培训等活动,营造一个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。

下一步,市监局将继续以一流的精神风貌、一流的创建氛围、一流的工作标准,投入到创建工作中去,群策群力、抓铁有痕、决战决胜,为我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贡献。



关于国营五峰山垦殖场公租房第七批配售人员审核结果的公示

经国营五峰山垦殖场公租房租售并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,现将国营五峰山垦殖场公租房第七批配售人员审核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村(居)	家庭人数	现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家庭年收入情况(元)	是否拥有机动车辆	是否拥有大型机械等大宗财产	是否拥有商品房	是否享受保障性住房	村民代表意见	村(居)初审意见	是否办理社会保险	户籍所在地
1	吴婷	五都居	2	0	15000	否	否	否	否	同意	同意	否	五都镇
2	朱冬菊	杉溪居	1	0	3000	否	否	否	否	同意	同意	否	五都镇
3	徐金华	义星居	4	0	11200	否	否	否	否	同意	同意	是	铜钹山镇
4	张袁坤	项家村	2	0	13000	否	否	否	否	同意	同意	否	五都镇

对以上公示人员,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映。公示时间: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8日。

反映地点:五都镇党政办
举报电话:0793-2762316

2020年7月21日
五都镇人民政府

扫黑除恶在行动

广丰举报方式

区扫黑办举报电话:0793-2652517

区公安局举报电话:0793-2652925

区纪委区监委举报电话:12388

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:通过扫描专用

二维码、网上搜索“12337”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、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链接,动动手指就可随时随地登录平台一键举报黑恶线索。



2020年广丰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情况公示

经申请人申报,社区、街办、区三级审核,社区、街办两榜公示,新增户籍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,为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防止弄虚作假,现将申报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予以公示,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投诉电话:2656350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
1	李金凤	362322197211106340	7	黄战波	362322197102020011
2	谢春英	362322197202230024	8	颜纯村	362322196410253939
3	黄兴柳	359001197706148522	9	吴连兴	362322196911295133
4	刘钦	362322199001160065	10	罗云英	362322197701100021
5	林谋奎	362322196107080035	11	周玉仙	362322195708171827
6	蒋书明	362322199004152431			